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6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总价
全自动揭盖系统同步热分析仪	梅特勒	套	640000.00
合计（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小写：640000.00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3 年免人工维修费。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要在 4 小时内做出

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

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640000.00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4)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退还质保金（无息）。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70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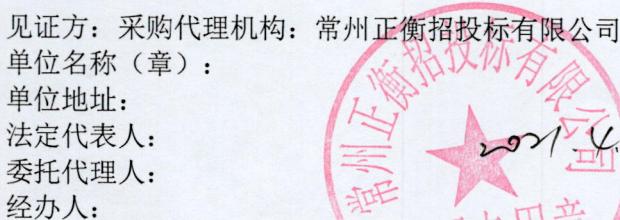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二期综合楼 E 幢 E412
法定代表人： 陈翠琴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翠琴 电话：18013558726
开户银行：工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2021909000149252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一：培训方案及售后承诺：

培训方案及售后承诺

a 培训计划：

- 1) 介绍实验室设备的功能；
- 2) 对于实验室设备的理论及技术培训（包括设计理论，与所有测试相关的技术、应用范围及应用限制）；
- 3) 实验室设备的教室培训及培训；
- 4) 介绍设备操作手册，日常检查和维护；
- 5) 适当的设备维护；
- 6) 简单故障或停止运转的处理；
- 7) 校准的方法及必要性；
- 8) 实验设备的安全测试；
- 9) 对实验室人员安全高效使用设备的培训。

b 培训目标

使用户能够尽快了解和使用我方提供的仪器。能够有多名人员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和维护保养方法，使之能够在很短时间内操作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中文版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书。

c 培训对象与人数

客户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实际操作技术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 2 人/台参加现场培训。

提供 2 名到我对应厂家培训中心进行免费高阶培训。

安装工程师在安装结束后会提供仪器操作使用培训，除此之外，我公司还会安排专业的应用技术工程师上门进行方法开发培训。

d 参与授课的技术人员

厂家应用工程师作为我方的授课人员。

e 培训内容

免费样品测试、日常样品分析、仪器原理、使用、维修、保养等，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仪器，并能自行建立方法，进行常规维修保养。

f 培训地点

现场培训：仪器所在实验室

外出培训：梅特勒上海应用中心培训点

g 培训时间

现场培训：3个工作日

外出培训：3个工作日

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为给用户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和长期的应用支持特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且为国际知名品牌，无污染，无任何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 2、我公司将选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做仪器安装调试、配合用户完成指标测试及验收工作，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对仪器操作人员做详细的仪器原理、调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培训。
- 3、自仪器验收之日起，我方将提供本次采购的梅特勒设备 12 个月的保修，保修期间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仪器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仪器仪器有质量问题需要上门维修，全部免除人工费用；质保期满 1 年后，仍对用户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咨询以及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
- 4、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若出现上述情况，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方承诺收到电话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服务，需要现场支持的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设备使用地点，期间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5、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 48 小时之内解决；若甲方有需求，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一星期内解决。
- 6、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和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加强用户间的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不定期在全国各地举办技术讲座，不定期邀请用户参加培训。
- 7、免费现场培训任意人次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工作直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附件二：全自动揭盖系统同步热分析仪验收方法

1. 仪器外观良好，开机运行正常。

2. 温度准确度：±1°C

用随机带的金属标准样品 Isatherm 进行测试

实验方法：100~200 °C, 10 °C/min, 惰性气体保护。

Isatherm 的标准值：149°C

2. 温度重复性：±0.5°C

用随机带的金属标准样品 Isatherm 进行测试 2 遍。对比两次的实验结果。

实验方法为：100~200 °C, 10 °C/min, 惰性气体保护。

3. 线性升温速率：0.02~100°C/min

实际测试

4. 冷却速率(1100°C~100°C)：≤20min

实际测试

5. 温度范围：室温~1600°C

实际测试

6. 样品测量范围：0~1000mg

实际测试

7. 天平分辨率：0.1ug

实际试验过程中，仪器屏幕读取。

8. 液晶显示及控制面板：在整个过程中应能控制实验过程和显示实验参数

实际测试

9. 自动进样器测试：可实现自动移除坩埚盖功能

实际测试

10. 客户常测物质举例测试

由客户自选常用样品 1~3 种进行练习实验。

附件三、配置清单：

- | | | |
|-----|------------------|---------|
| 1) |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 数量：1台 |
| 2) | 恒温水浴 | 数量：1套 |
| 3) | 全自动气体质量流量计（MFC） | 数量：1套 |
| 4) | 温度校正标样，不少于4种，带证书 | 数量：1套 |
| 5) | 样品支架 | 数量：1套 |
| 6) | 氧化铝坩埚 | 数量：100只 |
| 8) | 全自动揭盖样品进样器 | 数量：1台 |
| 9) | 安装、调试工具包 | 数量：1套 |
| 10) | 中英文软件 | 数量：1套 |
| 11) | 坩埚样品盖一盒 | 数量：40套 |
| 12) | 铂金坩埚俩盒 | 数量：8套 |